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在 中 國 發 行 不 超 過 人 民 幣 40 億 元 可 續 期 公 司 債 券
及
2016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務請細閱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於2016年7月26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寄、電報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7月15日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叢建茂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李守生先生
徐曉亮先生
高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及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I.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背景

為保障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建議發行的可續期債券的議案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本次可續期債券的建議亦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

可續期債券的發行方案

建議將予發行的可續期債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以各董事所知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合格投資者預計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iii) 發行地：中國
- (iv)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一次或分次發行
- (v) 債券期限：本期可續期債券以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本期可續期債券在每個約定的週期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於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5年），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 (vi) 續期選擇權：本期可續期債券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期可續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5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可續期債券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i) 償付順序：本期可續期債券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 (ix) 其他：本期可續期債券將設置遞延支付利息權等條款
- (x)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可續期債券償還的保證措施

在發生預計未能按時償還可續期債券本息或於到期時未能如期償還可續期債券的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決定採取如下措施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償還可續期債券，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股東分派股息；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削減或暫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不容許主要職位員工離職。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可續期債券，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調整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含續期選擇權條款）、利率確定方式、贖回條款、利率跳升條款、利息遞延條款、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可續期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可續期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制定可續期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可續期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
- (v) 如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可續期債券；及
- (vi) 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續期債券的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I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6年7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7月15日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16年6月30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可續期債券在中國的發行方案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監管機構審批通過而定)：

(a) 建議將予發行的可續期債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以各董事所知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合格投資者預計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iii) 發行地：中國
- (iv)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一次或分次發行
- (v) 債券期限：本期可續期債券以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本期可續期債券在每個約定的週期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於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5年)，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 續期選擇權：本期可續期債券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期可續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5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可續期債券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i) 償付順序：本期可續期債券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 (ix) 其他：本期可續期債券將設置遞延支付利息權等條款
- (x)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b) 可續期債券償還的保證措施

在發生預計未能按時償還可續期債券本息或於到期時未能如期償還可續期債券的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決定採取如下措施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償還可續期債券，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股東分派股息；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削減或暫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不容許主要職位員工離職。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調整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含續期選擇權條款）、利率確定方式、贖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回條款、利率跳升條款、利息遞延條款、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必要及配套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可續期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可續期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制定可續期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可續期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
- (v) 如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可續期債券；及
- (vi) 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授權董事會處理上述事宜將於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16年6月30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6年7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7月15日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16年7月16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力。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專人送遞、郵遞、電報或傳真的方法於2016年7月26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